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082—1996

GB/T 10082—1996

GB/T 10082—1996

运行考核试验结束后,应检查传动、受力部件,并提出运行考核试验报告。

对于那些装于被试轨道车上之前已经进行了运行考核试验并已批量生产的部件(如柴油机、机械变速箱、液力变速箱、发电机、牵引电动机等)在轨道车进行试验时,可以不列入考核范围。

8 验收规则

8.1 出厂轨道车以本标准和产品图样、技术文件作为出厂验收的依据。

8.2 轨道车出厂验收由制造厂质量检验部门负责,签发合格证,并附有下列随车文件和备件,方能出厂。

- a) 使用保养说明书;
- b) 易损件目录;
- c) 随车备件、附件和工具及其清单。

8.3 轨道车经检验合格后应办理交接手续。

9 标志、包装、运输和保证期限及贮存

9.1 标志

9.1.1 轨道车应按有关规定涂装各项标记、铭牌及信号灯等。

9.1.2 每辆车必须在车厢内壁车门上方一处或前司机台上方装置产品标牌,标牌尺寸应符合GB/T 13306的规定。标牌的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主要参数、出厂编号、日期、厂名。

9.2 包装

9.2.1 外露加工表面应涂防锈油,并用油布或油纸包好。

9.2.2 随车备件、附件和工具的装箱应牢固可靠,箱外标志明显清楚;随车技术文件应用防潮材料包装。

9.2.3 在正常运输和贮存条件下,制造厂应保证轨道车及其随车备件、附件、工具的防锈有效期自出厂发货之日起不少于六个月。

9.3 运输和保证期限

9.3.1 轨道车发运时应符合下列规定,在保证安全运输的条件下,运至合同指定的交货地点。

- a) 所有存水、存气均应排除干净;
- b) 各操作手柄或开关均置于非工作位置。

9.3.2 轨道车的装运,必须符合铁路货运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口的轨道车同时必须符合出口运输和海关规定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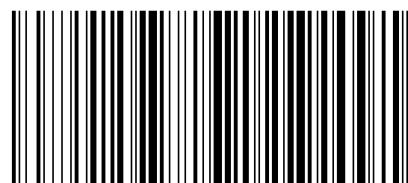
9.3.3 在用户遵守轨道车使用保养说明书的情况下,轨道车自到达之日起一年内,如因制造质量不良而出现故障不能运行或损坏时,制造厂须及时无偿地负责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安装调试,恢复运行。

9.4 贮存

轨道车应贮存在空气流通、干燥、无足以腐蚀金属和破坏绝缘的气体的场所。并按说明书对贮存的有关要求进进行保养。

重型轨道车 技术条件

Technical requirements of heavy duty
railway motor trolley



GB/T 10082-1996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书号:155066·1-14031

定价 10.00 元

标目 316—25

1996-10-09 发布

1997-06-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重型轨道车 技术条件
GB/T 10082—1996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电话: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4 字数 17千字
1997年9月第一版 1997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

书号:155066·1-14031 定价 10.00元

标目 316—25

7.13 司机室工作条件检查

7.13.1 按下列各项检查司机室的工作条件,其结果应符合 6.5.4,6.5.5,6.5.9,6.7.4,6.8.2 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 a) 视野和操作条件;
- b) 仪表和指示灯;
- c) 通风;
- d) 照明;
- e) 门窗;
- f) 刮雨器。

7.13.2 噪声测试参照 GB 3449.1 规定进行,其结果应符合 6.5.6.5 的规定。

7.14 撒砂装置检查参照 JB/T 3248—91 中 3.11 规定进行。

7.15 电气性能检查与试验参照 GB 3315—82 中第 5 章规定进行。

7.16 运行性能试验

7.16.1 单机制动距离试验参照 GB 3315—82 中 6.1 规定进行。

7.16.2 基本阻力试验参照 GB 3315—82 中 6.2 规定进行。

7.16.3 牵引性能试验参照 GB 3315—82 中 6.4 规定进行。

7.16.4 动力学性能试验

试验在选定的线路上进行。试验前,轨道车应按设计规定里程进行线路牵引运行。

试验时检查:

- a) 运行平稳性;
- b) 运行安全性。

7.16.5 起动和加速性能试验参照 GB 3315—82 中 6.6 规定进行。

7.16.6 冷却能力试验

试验按 5.10 及参照 GB 3315—82 中 6.7 进行,检查下列各项,应符合设计要求:

- a) 柴油机机油温度;
- b) 冷却水温度(柴油机出水口);
- c) 中冷器进口水温;
- d) 液力传动工作油温。

7.16.7 线路试运行

出厂的每台轨道车均需在线路上(或试验台上)作试运行,进行各档试验;试验结果各部应无异常,其时间为 150 min(或里程不少于 100 km)。

7.17 线路运行考核试验

凡新设计试制的轨道车在正式鉴定投产之前,应进行线路运行考核试验。

运行考核试验至少应在一台轨道车上进行,实际运行里程(或时间)应由有关技术文件规定。

运行考核试验时的轨道车使用环境条件应符合第 3 章的规定,试验期间应对下列事项作出记录:

- a) 运行区段和运行时刻;
- b) 作业种类;
- c) 运行里程;
- d) 牵引吨位;
- e) 最高速度;
- f) 燃油、机油消耗量;
- g) 运行中的问题;
- h) 通过最小曲线半径。

表 1(完)

检查与试验项目	试验分类	与本项目有关条款
蓄电池及充电设备检查	TS	7.15
发电试验(带施工发电机)	TS*	6.8.8
运行性能试验		7.16
单机制动距离试验	T	7.16.1
基本阻力试验	T	7.16.2
牵引性能试验	T	7.16.3
动力学性能试验	T	7.16.4
起动和加速性能试验	T	7.16.5
冷却能力试验	T	7.16.6
线路试运行	TS	7.16.7
线路运行考核试验	T	7.17
注: T 指型式试验项目, S 指例行试验项目, S* 由制造厂与用户具体商定。		

7.5 外形检查

外形检查系指对轨道车进行的不解体外观检查,检查下列各项内容应符合设计要求:

- 轨道车外形尺寸;
- 轨道车车体及外表面应平整光滑;
- 轨道车各部涂漆状况;
- 轨道车各主要部件的外形、安装位置。

7.6 结构检查

结构检查系指对轨道车整体结构的一般性能所做的检查。

7.6.1 限界检查、称重检查、通过曲线检查、电路检查应参照 GB 3315—82 中 3.1, 3.2, 3.3.1, 3.5 规定进行。

7.6.2 车钩、排障器检查

轨道车停于平直线上,制动机缓解,检查下列各项应符合 4.4, 6.5.18 及设计要求。

- 车钩作用;
- 车钩中心线距轨面高度;
- 排障器距轨面高度。

7.6.3 轨道车总装后一系及二系弹簧的静挠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7.7 机械性能检查

7.7.1 柴油机设备检查应符合 JB/T 3248—91 中 3.1 规定。

7.7.2 柴油机发电机组检查参照 GB 3315—82 中 4.2 规定进行。

7.8 传动系统检查参照 JB/T 3248—91 中 3.2 规定进行。

7.9 制动系统检查

7.9.1 空气制动系统检查参照 JB/T 3248—91 中 3.4 及 3.5.1 和 TB 1492 的规定进行,数值应符合轨道车设计规定。

7.9.2 手制动试验:检查轨道车的手制动装置应方便、灵活、可靠。

7.10 车体漏雨检查参照 GB 3315—82 中 4.7 规定进行。

7.11 通风冷却检查参照 GB 3315—82 中 4.8 规定进行。

7.12 安全设备及事故预防措施检查参照 GB 3315—82 中 4.9, 4.10 规定进行。

前 言

本标准从生效之日起,代替 GB 10082—88。

本版本在下列章节中有改变:

- 1(增加了最大装车功率);
- 4.4(修改了小车钩高度偏差);
- 5.10(标定功率做了修改);
- 6.4.5(对单机紧急制动距离作了具体规定);
- 6.5.1(原版本 4.7,增加了车体车架承受载荷的要求);
- 6.5.2(原版本 4.8,增加了车钩带缓冲器的规定);
- 6.5.6.5(原版本 6.5.3.5,对司机室噪声做了新规定);
- 6.7.2(对电压做了修改);
- 6.8.2.2(对前后头灯照明距离做了规定);
- 7.16.7(原版本 7.16.5,对试验方法做了修改)。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提出。

本标准由铁道部武汉工程机械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铁道部工务局、铁道部宝鸡工程机械厂、郑州铁路局郑州工程机械厂、襄樊铁路分局襄樊轨道车辆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集珍、郭俊谦。